



# 车辆零部件与车体碰撞造成零部件损失是否属于保 险责任赔

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08民终字第276号民事判决书 | 驳回原告陈亮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淮安兴港建材有限公司的泵车在太平洋保险公司投保，倒车时压坏遥控器，引发保险理赔纠纷。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遥控器损失及鉴定费，理由是遥控器虽与车体分离，但仍属车辆整体，且碰撞属于通常理解的意外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--

- 1 遥控器是泵车的组成部分，属于保险标的。
- 2 车辆零部件与车体碰撞属于碰撞范畴。
- 3 格式条款应作不利于提供方（保险公司）的解释。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--

- ④ 保险应保障投保人对车辆损失险的合理期待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核心在于对保险合同中“碰撞”条款的解释。
- 2 保险条款对“碰撞”的定义较为狭窄，仅限于车体与外部固态物体的撞击。
- 3 然而，法院认为，当车辆零部件（如遥控器）与车体分离后发生撞击，虽然不完全符合条款字面定义，但从通常理解和物理学概念上，仍属于碰撞。
- 4 法院援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三十条，强调对格式条款存在争议时，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，体现了合理期待原则的有限采纳。
- 5 此原则旨在保障投保人对保险合同保障功能的合理期待，避免保险公司利用格式条款排除合理理赔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